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关于公司股票已被暂时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0.26亿元，已触及上述暂停上市条款。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二、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4.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因本规则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

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43.29亿元；
- 3.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2.79亿元。

因此公司已经触及上述（二）、（三）、（五）项终止上市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4.9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者经追溯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综上，公司股票存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 （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5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此后，2019 年 6 月 5 日、7 月 4 日、8 月 2 日、9 月 4 日、10 月 8 日、11 月 5 日、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 月 4 日、3 月 2 日、4 月 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进展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060、068、073、084、091、101、103、117、

122、2020-001、009、011、013。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工作进展

1、主要业务恢复

2019 年以来，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持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谈判债务解决方案同时，不放弃通过业务恢复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补充上市公司元气。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账期延后、申请贷款额度、引入现金借款或增资等方式短期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困境。上市公司现任管理层深知业务恢复是拯救公司实质脱离困境的有效方案之一，公司现任管理层从恢复公司信誉、市场地位、提升服务质量、挖掘研发潜能等方面，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期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入满足日常经营成本和费用支出。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3、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合计 6.26 亿元，管理层尽力调整经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相较去年同期使日常运营成本、CDN 费用、人力成本有了大幅下降，但并未扭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性亏损局面。2020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母子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开源节流。

4、持续完善内控管理

2019 年以来，公司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额零增长，并努力解决存续的大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020 年公司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

三、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关于公司股票已被暂时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30.26 亿元，已触及上述暂停上市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4.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
2.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43.29 亿元；
3.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2.79 亿元。

因此公司已经触及上述（二）、（三）、（五）项终止上市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4.9 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者经追溯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综上，公司股票存本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10--53606973

邮箱: ir@le.com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